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15 年 10 月

審計部 編

序言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政府為強化社會韌性及協助弱勢族群，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政策，惟保護性案件篩派案作業未加強數據應用分析、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家暴案件逐年增加、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不足與流動率高、實物給付據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低於總累積開戶率，及未積極拓展小規模與家庭化之兒少安置照顧服務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並揭露於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賡續追蹤結果，多數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政策，已積極研謀改善，透過優化篩派案系統及作業機制提升派案時效、精進老人與身心障礙者風險評估機制以作為分流依據、提高社工薪資待遇以減少人員流動、擴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實物銀行據點，並積極推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精進兒少安置措施，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考核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審計結果增加政府收入或節省支出約 255 億餘元，平均每投入 1 元可獲致財務效益 15.32 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專案審計報告 【摘要資訊】

查核緣起

隨著我國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樣貌劇烈改變，行政院為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於107年起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二期)，整合司法、警政、社政等跨機關網絡，將服務深化為「以家庭為中心」，透過增置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布建社區資源，期盼補綴體系缺漏。

審計部於111年辦理各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就各地方政府執行社工人員進用或推動設置實物銀行據點等計畫，通盤瞭解有無存在法令面、制度面或執行面之問題，期能發現問題癥結，促請檢討改善。

主要查核發現

1. 部分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員尚未達預期目標，或社工人員流動率偏高。
2. 部分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開戶率低於總累積開戶率，或實物給付設置據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
3. 部分地方政府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微幅上升，親職教育未落實，或推動兒少家外安置仍以機構安置為主。

NAO-115-06

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執行情形



社會安全網

早期挑戰

實物給付據點
近便性不足



兒少安置
機構比率高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戶率僅56%



社工人力不足
及流動率高



近期成果與改革

實體倉儲據點
增加至295處



兒少機構安置率降至
42.08%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戶率
提升至65%
存款3.2億元



提高社工
薪資待遇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全國各市縣政府業已布建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體人力進用率已達 88.80%，另配合軍公教薪資調整，調整社工人員薪資水準，並完善在職訓練機制，以降低人員流動率。
2. 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提高至 65.00%，累計存款金額達 32 億餘元，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資產；另實體倉儲據點至 114 年底已增加至 295 處，即時提供弱勢民眾所需。
3. 經推動保護服務三級預防工作模式結果，114 年再通報率為 4.97%，已達預期目標 7%；另兒少安置於機構比率已由 111 年之 55.50%降低至 114 年之 42.08%。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3
三、調查重點	3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3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4
一、計畫推動概況	4
二、主要調查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7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0
伍、結語	26

圖 目 錄

圖 1 社會安全網跨體系資源連結情形	1
圖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	5
圖 3 截至 110 年底止社福中心社工在職人員服務年資	6
圖 4 截至 110 年底止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	8
圖 5 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	10
圖 6 社工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	21
圖 7 114 年社福中心布建情形	23
圖 8 110 至 114 年各年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計開戶人數及存款金額	24
圖 9 保護服務三級預防模式	25
圖 10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	26

表 目 錄

表 1 地方政府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11
表 2 110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13
表 3 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情形共同性缺失	15
表 4 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情形共同性缺失	16
表 5 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情形共同性缺失	17

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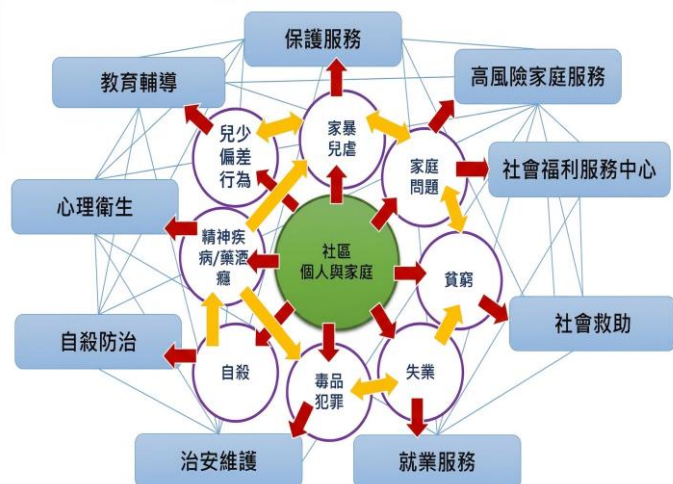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意義及價值，惟隨著我國社會快速變遷，及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下，傳統家庭之結構樣貌劇烈改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0 月發布之「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報告推估，2042 年我國平均家戶規模將低於 2 人，未達 1990 年代家戶規模之半數。預期未來家庭支持功能將日漸單薄脆弱，影響所及，家暴、兒虐、自殺等社會事件仍不時發生，引發社會不安。行政院為強化家庭支持系統，遏止憾事再生，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計畫經費 68 億餘元，規劃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等面向為主要架構，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充實服務人力及整合保護性服務，並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建構跨機關之安全防護網絡（圖 1），期補綴社會安全體系之缺漏，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之各項風險因子。然第一期計畫推動 3 年結果，據衛

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各類保護通報案件，家暴事件通報案件由 107 年之 120,002 件增至 109 年之 141,872 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由 107 年之 15,188 件增至 109 年之 25,181 件；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則由 107 年之 7,745 件增至 109 年

圖 1 社會安全網跨體系資源連結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核定本。

之 8,520 件。各類保護通報案件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加以無差別暴力犯罪及重大兒虐事件頻傳，引發各界關切，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再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計畫經費 407 億餘元，除深化執行第一期計畫外，該計畫強調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概念，期透過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網絡服務體系，串連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區組織之力量，藉由補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福中心、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優化服務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強化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補強社會安全網。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9 項及第 10 項具體指標分別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及「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推動建構社會安全網，有助於強化社會韌性及協助弱勢族群，惟仍可能面臨預算經費有限、社工人力缺口及民眾意識欠缺等問題，需仰賴多方協力執行與完善制度，始得將社會安全網常態化，回應前揭永續發展目標。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成效，於 111 年間責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針對地方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情形，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調查，期能就制度規章及執行情形，研提具體可行之建議意見，俾敦促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維護民眾在家庭及社區生活之安全環境，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為 108 至 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自治區）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調查重點

- （一）社工人力執行情形。
- （二）布建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情形。
- （三）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情形。
- （四）跨機關服務體系整合運作情形。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辦理本專案調查計畫前，研析社會福利、兒少保護等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相關法令，運用文獻分析法，蒐整計畫執行概況、過往審計機關調查發現及相關學術論文之研究建議等資料，並運用監察院「監察成果」、立法院「研究成果」、行政院「重要政策」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安全網」等專區之公開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重點。據以設計專案調查計畫相關調查表，由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轉請轄審市縣政府查填，並就查填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及彙整分析，必要時派員就地查證，以蒐集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則分別函請轄審地方政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再由臺北市審計處彙整撰擬共通性查核意見，提報審計部函請衛福部研議改善或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二）調查限制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涉及各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自治區），囿於查核人力及時間限制等，查核過程係依專案調查計畫所列各項查核重點，採行書面審核或就地抽查方式，查核被審核機關提供之相關文件與資料，並就查核發現及審計證據研提適切之審計意見。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計畫推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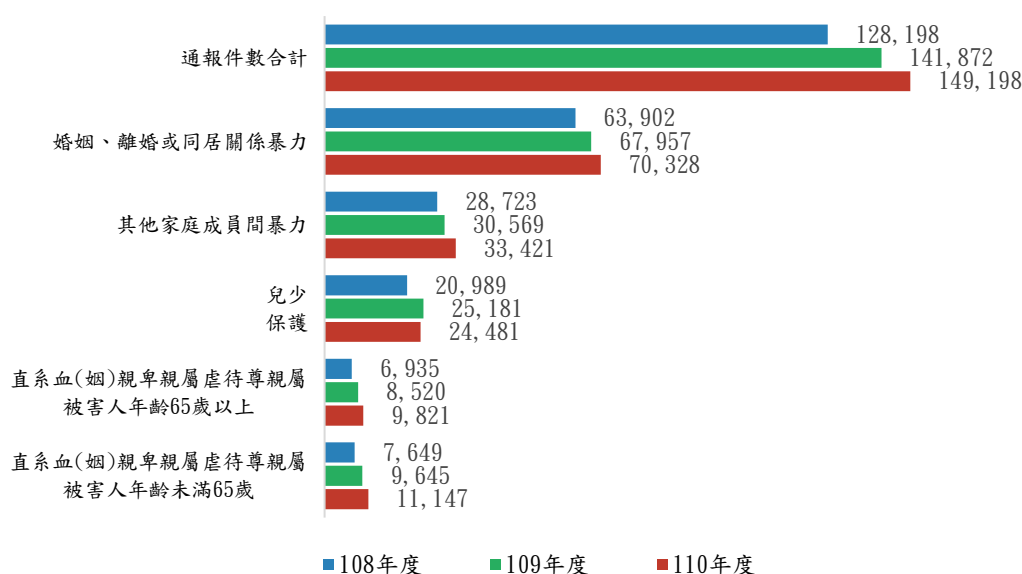
（一）政策沿革

政府為維護民眾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110 年度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就現行社會福利、社會救助、保護服務、社工制度、學校輔導、就業服務及社區治安維護等體系效能進行綜合檢討，提出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整合各部會服務體系，並協助各市縣政府成立單一窗口受理各類型保護案件之通報，普設社福中心深化脆弱家庭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發展多元化保護方案，並積極增聘社工人力，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

（二）計畫執行概況

計畫執行結果，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工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編列 16 億 5,806 萬餘元、19 億 3,728 萬餘元、20 億 8,396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11 億 9,521 萬餘元、14 億 9,195 萬餘元、16 億 8,741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72.09%、77.01%、80.97%，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均呈逐年遞增，顯示政府對強化社會安全網之重視。另經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下稱充實社工人力計畫）實際進用社工人力 2,293 人，並已普設 148 處社福中心，辦理家庭服務戶數達 93,268 戶，布建實物給付據點有 1,370 處，受惠人次達 65 萬 2,678 人次，計畫執行已具初步成效。惟依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仍因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及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等持續增加，而由 108 年度之 128,198 件成長至 110 年度之 149,198 件，增幅約 16.38%（圖 2）。

圖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資料。

二、主要調查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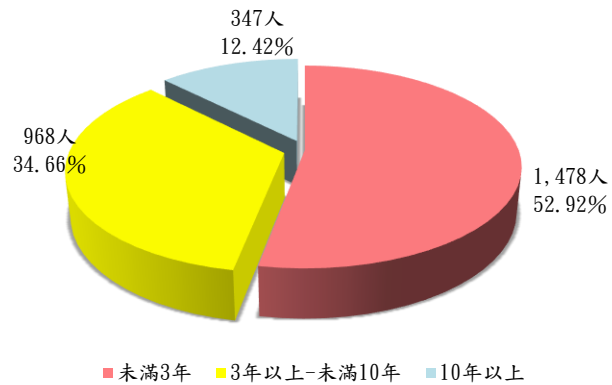
各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臺北市審計處於 111 年規劃全國性專案調查，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依調查計畫所列調查重點深入查核，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社工人力執行情形

近年來社會環境急速變遷、人口結構老化、家庭結構改變、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提高及兒少人口下降等趨勢，造成社會福利需求增加，進而影響社工人力需求與配置。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於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社工人力以辦理兒少保護或家庭暴力等保護性工作。復為因應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及相應增長之福利服務需求，增補地方政府社福中心之人力，將原充實社工人力計畫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期透過服務人力之適當配置，完善社工體系，以增進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截至 110 年底止，經衛福部核定進用社工人力共計 2,531 人，實際

進用 2,293 人，整體進用率達 90.60%。另統計各市縣政府截至 110 年底止，社福中心社工及保護性社工在職人員計有 2,793 人，惟逾半數社工人員年資未滿 3 年（圖 3），人員流動率偏高，不利經驗傳承與人才留任；又部分市縣社福中心每位社工服務戶數差異頗大，甚有最高與最低服務戶數差異數倍，人力分配不均情事。

圖 3 截至 110 年底止社福中心社工在職人員服務年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二）布建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情形

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環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伍、實施策略一列敘，地方政府應按地區網絡及資源，採「現金給付為主、實物給付為輔」之原則，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協助。爰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計畫等規定，自行或與民間團體擇定適當地點布建實物據點，其辦理模式包含設置「實體倉儲據點」（如社福中心）、「食物券式合作商店」及「資源媒合式平台」等 3 種模式，透過多元布點與資源整合，強化社會救助體系。各市縣政府建置實物給付據點由 108 年度之 797 處，給付實物 56 萬餘人次，漸增至 110 年度之 1,370 處、給付實物 65 萬餘人次，有助強化社會救助體系。惟部分市縣布點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或整體設置數量偏低，影響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或未依所訂計畫或規定辦理相關物資管理及資訊公開；或物資管理系統資訊建置欠周延，不利庫存數量之掌握、盤點及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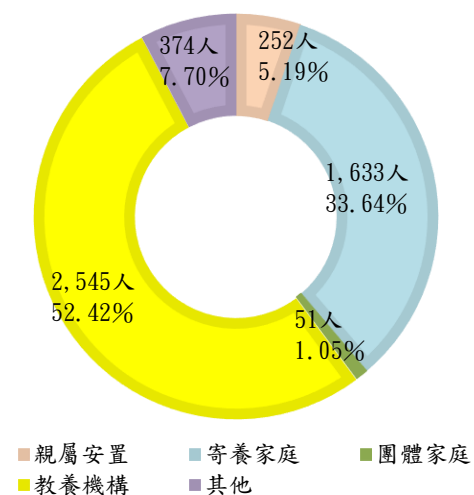
政府為協助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童與少年脫貧，衛福部自 107 年 6 月起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制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掌理、執行及宣導，並提供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相關協助與服務；其儲蓄帳戶模式，係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再相對提撥同額款項，協助孩童累積資產，以促進其未來自立發展，落實積極性救助及教育投資理念。截至 110 年底止，該政策執行已 3 年 6 個月，各市縣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際開戶人數 21,924 人，累計開戶率 54.76%。惟查部分市縣政府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仍有低於總累計開戶率之情事，有待持續強化宣導，鼓勵弱勢家庭以開戶儲蓄方式，主動為兒少累積未來生涯發展的資產。

（三）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情形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設定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逐年降低至 10%；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則進一步將目標值降低至 7%，期逐年降低成年保護及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避免社會安全網出現漏接憾事。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命虐待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以罰鍰至其參加為止。實施模式包含以個別會談、團體課程、講座研習、親職座談、團體工作坊、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及親子共學活動等方式進行，以提升渠等之親職相關知能及教養技巧，預防再度施虐，並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惟查部分市縣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比率逐年下滑，或已完成課程又再獲通報情事，未能有效遏止家暴案件再度發生。

我國於 105 年 11 月首次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提出之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所提 98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關於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推動及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復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各市縣主管機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適當之親屬、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由前開規定可知，機構安置為最後的選擇。惟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人數為 4,855 人，其中安置於教養機構計 2,545 人，占 52.42%，其餘則安置於寄養家庭、親屬、團體家庭或其他（圖 4）。且調查發現部分市縣仍以機構安置為最多，未能積極拓展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服務，有待檢討家外安置發展策略。

圖 4 截至 110 年底止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統計數據。

（四）跨機關服務體系整合運作情形

社會安全網推動涉及各服務體系間之分工、協調及整合，俾確保個人或家庭面臨緊急危難時，能及早發現並提供協助，避免任何人掉出保護網外，衛福部為強化政府服務之跨部門合作機制，偕同衛政、勞政、檢警司法及教育等單位進行跨機關合作（如合併家庭暴力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通報案件、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輔導案件、提供弱勢族群及待業青年就業協助措施

及積極推動家庭教育等)，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統一受理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再依據個人或家庭實際需求及風險等級，儘速將案件分流，指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社福中心，於保護資訊系統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下稱脆家管理系統）進行評估、調查與處遇。經查衛福部建置保護資訊系統或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部分案件仍須透過社工人力，排除重複通報或資料錯誤無須訪視之情形；另系統雖已累積巨量服務數據，惟各地方政府尚未能充分加值運用，發展因地制宜之專業服務與風險預防策略，亟待優化系統功能。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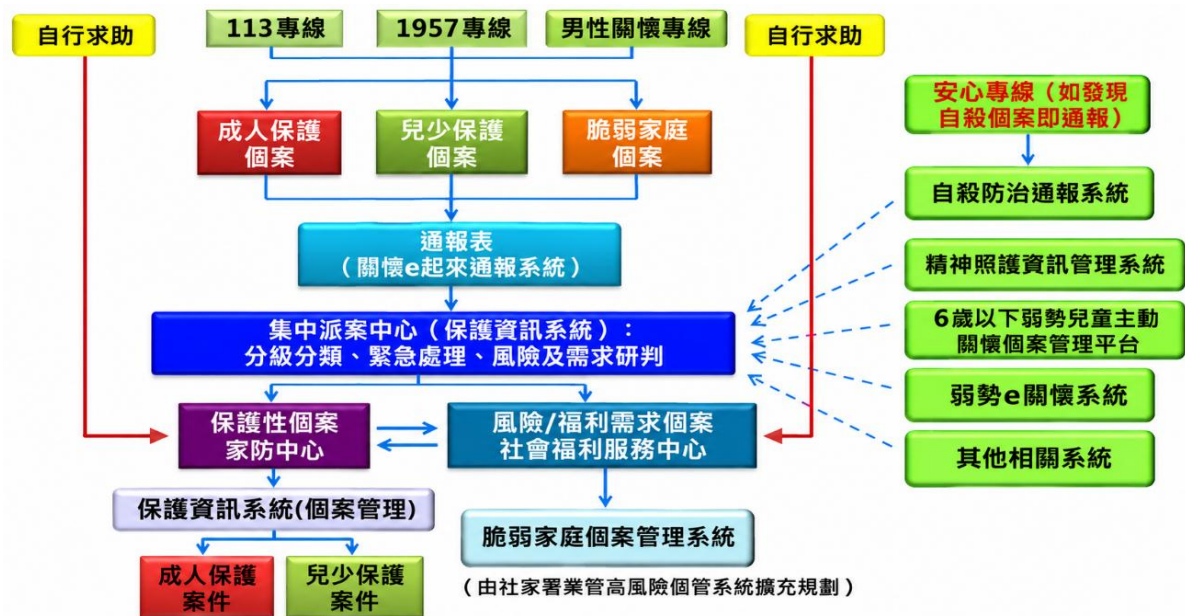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之缺失，業經各該審計處室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又審計部鑑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經彙整相關建議事項及共同性缺失，於 111 年 6 月 8 日函請衛福部作為業務規劃及督導考核之參考，相關查核發現並擇要於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一）中央配套措施未盡完備部分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已累積巨量實證資料，惟地方政府尚未能充分加值運用衛福部建置之脆家管理系統，以發展在地化服務與風險預防政策，且間有重複通報及派案不準確等問題，亟待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衛福部為強化政府服務之跨域聯防，確保危機不漏接，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統一受理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再依據家庭實際需求及風險等級，儘速將案件分流，指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福中心於保護資訊系統、脆家管理系統進行評估、調查及處遇服務（圖 5）。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圖 5 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核定本。

110—114 年）所載，109 年度受理 8 萬 6,460 件脆弱家庭通報及求助案件，先由各市縣運用衛福部建置之脆家管理系統交叉比對，排除重複通報、多筆通報應歸戶併案（為 1 戶）或資料錯誤等無須訪視案件者 1 萬 5,587 件（18.03%），其餘經社工聯繫通報人，並提供家庭短期關懷服務者計 3 萬 54 件（34.76%），派案至各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評估者計 4 萬 819 件（47.21%）。復按同計畫策略一所載，第一期計畫執行已累積 6 萬多筆家庭服務資料，應加強運用分析統計數據，優化脆家管理系統功能，並透過該系統串接之跨域資料，發展大數據分析及決算輔助工具，以提供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家庭樣態及資源布建差異，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且因地制宜的專業服務。惟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無法自動偵測通報案件係屬單一新事件，或屬同一案件由不同網絡單位依規定辦理通報，仍須仰賴篩派社工以人力進行案件確認，且須輔以自然人憑證查證案件結案狀態，不利社工於案件訪視時使用；又臺北市審計處查核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發現通報作業程序須由通報人員自行填寫「受理單位縣市」欄位後

，由系統依該欄位填寫資訊派案給該市縣主管機關據以續處，惟受限於通報人對於通報案件資訊所知有限或不瞭解跨市縣之分工原則，致部分案件派送至該中心後，經人工判讀資訊為他縣市案件，再度轉派案至其他市縣，衍生個案無法立即得到協助之問題，恐有延誤被害人停止受暴時效之虞，亟待衛福部廣徵各地方政府使用需求，持續優化及開發系統功能，俾利各地方政府串接跨域資料，或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以提高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效。

2. 為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訂有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據以執行，惟二者受虐通報案件尚欠缺風險評估量表，無法客觀評估受虐者之風險程度；且類此家暴人數逐年增加，惟各市縣多未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家庭教育及輔導，亟待督促瞭解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通報案件迄無風險評估量表或統計模型，無法客觀評估受虐風險程度

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10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有 149,198 件，較 108 年度之 128,198 件，增加 21,000 件，成長幅度達 16.38%，其通報案件類型雖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等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多，惟依次尚有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兒少保護、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等其他非屬親密關係暴力類型。另依衛福部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無論被害人是 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人數均有增加之趨勢（表 1）。

復查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係依被害人年齡分為兒少保護案件或成人保

表 1 地方政府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度	被害人數	年齡 65 歲以上	身心障礙者（註 1）
108	103,930	10,504	8,240
109	114,381	11,822	9,160
110	118,532	13,127	10,061

註：1. 身心障礙者包括智障、視障、精神病患、聲障、聽障、肢障、多重或其他障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

護案件，於受理通報後依有無生命身體等立即危難須緊急保護安置情形分級分流派案，再由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後決定是否開案及擬定後續處遇計畫據以執行。對於老人或成年身心障礙者家暴案件，係歸屬於成人保護案件，而成人保護案件之風險評估，僅能依其屬性分為「親密關係暴力」或「非親密關係暴力」，再依衛福部建立之「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或「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DA）」進行危險程度評估，迄無專供評估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虐風險程度之量表。

復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參、二、（二）段內容載以，老人保護通報案件逐年上升，社工人員受理通報案件後，僅依自身專業及實務經驗，進行個案風險程度判斷，尚缺乏一致、客觀之評估工具，為輔助社工人員更精準、妥適且客觀地評估、研判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之風險程度，應規劃發展相關評量表或統計模型。鑑於老人、身心障礙者係受專法保護，且 108 至 110 年度被害人呈增加趨勢，其受虐主要係因財產分配、藥酒癮或照顧壓力等衝突，與親密或非親密關係因權力控制、經濟壓力等衝突樣態不盡相同，如僅以親密或非親密暴力發生事由評估其危機等級，實已無法客觀評估老人及身心障礙受虐者之危險處境，亟待衛福部加速規劃相關風險評估量表或模式，以輔助社工人員提升其敏感度與評估能力，俾更精準執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疑似受虐案件之篩案、評估與處遇。

**（2）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家暴被害人逐年增加，惟各市縣多未對施虐者辦理
強制性家庭教育及輔導，亟待督促瞭解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及早因
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漸增之照顧衝突議題**

依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對於其照顧之老人有遺棄、妨害其自由、傷害或身心虐待等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對其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有遺棄、身心虐待及限制自由等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顯示，各市縣 110 年度通報家庭暴力事件，老人（65 歲以上）計有 13,127 人（占 11.07%）、身心障礙者計有 10,061 人（占 8.49%），僅連江縣無身心障礙者受虐通報案件（表 2）。

惟查，各地方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因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施虐者施以強制性家庭教育輔導情形，僅臺中市有零星輔導個案，108 至 110 年度各有 6、4、2 人完成輔導時數，其餘市縣均未對施虐者施以強制性家庭教育或輔導。鑑於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家暴被害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地方政府多未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家庭教育輔導課程，衛福部允宜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俾及早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漸增之照顧衝突議題。

表 2 110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市縣別	被害人數	單位：人	
		年齡 65 歲以上	身心障礙者（註 1）
合計	118,532	13,127	10,061
臺北市	12,216	1,555	985
新北市	18,921	1,850	1,367
桃園市	11,552	1,010	775
臺中市	16,229	1,603	1,263
臺南市	7,670	921	702
高雄市	16,972	1,961	1,556
基隆市	2,133	229	191
宜蘭縣	1,760	216	231
新竹縣	2,705	259	187
新竹市	1,923	148	120
苗栗縣	2,407	286	224
彰化縣	5,728	732	530
南投縣	2,732	365	266
雲林縣	3,429	495	412
嘉義縣	2,161	335	274
嘉義市	1,150	113	103
屏東縣	4,287	577	395
花蓮縣	2,128	220	241
臺東縣	1,846	192	189
澎湖縣	313	40	37
金門縣	256	18	13
連江縣	14	2	—

註：1. 身心障礙者包括智障、視障、精神病患、聲障、聽障、肢障、多重或其他障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

（二）市縣政府共同性缺失部分

1. 社工人力聘用情形

（1）部分市縣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進用人力流動率高

為解決各地方政府社工長期不足的問題，行政院先於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保護性工作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力；隨後為充實社福中心人力，再將該計畫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併同執行。惟查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發現臺北市等 9 市縣之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人力流動率高情事（表 3，序號 1），致服務對象須頻繁重新適應社工人員，不僅彼此間信任關係建立不易，亦存在因服務中斷或風險評估出現空窗，增加高風險事件發生之機率，另對社工人員而言，則是業務負擔加重、經驗傳承出現斷層，不利人力留任與整體服務機制之穩定運作。

（2）部分市縣社福中心社工人力分配不均，或家暴案件量負荷沉重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內容載列，各地方政府可依據人口數（15 萬人～20 萬人設置 1 區）或行政區等參考標準推估設置社福中心數量，及按社工人力與轄區人口數比（1：20,000）並加計人口密度（轄區人口密度低於 1,000 人，每平方公里加計 1 人），推估每一社福中心須配置之社工人員，同時參採 108 年社工個案負荷量 1：35 計算及第一期進用率等因素，滾動修正轄內社福中心設置數及人力需求。另據衛福部 103 年度委外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案」報告指出，每位家暴社工人員負擔案量應以 25 案較為合適。惟查執行情形，經統計各市縣社福中心 108 至 110 年度每位社工家庭服務量結果，發現新北市等 10 市縣之社福中心每人服務案量差異頗大，甚有最高與最低服務案量差異數倍，存有人力分配不均情事；或保護性社工平均服務案量超逾負荷，易形成人力流動率高之惡性循環情形，恐影響服務品質之虞（表 3，序號 2）。

表 3 市縣政府社工人力進用情形共同性缺失

序號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進用人力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	共 9 市縣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
2	社福中心社工存有人力分配不均，或成人家暴案件社工負荷量沉重，影響服務品質	共 10 市縣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布建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情形

(1) 部分市縣實物給付據點布建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仍欠周延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伍、實施策略載列，地方政府允應按地區網絡及資源，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採現金給付輔以實物給付服務，強化社會救助體系。各市縣政府實物據點布建方式，包括提供各社福中心等實體倉儲據點、食物券式合作商店、資源媒合式平臺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桃園市等 10 市縣實物給付據點布建近便性不足，或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物資控管發放作業，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欠周延，不利庫存數量之掌控、盤點及調度（表 4，序號 1）。

(2) 部分市縣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偏低，有待持續強化宣導

衛福部為提升經濟弱勢兒少之教育與生涯發展機會，偕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制度。透過鼓勵家庭定期儲蓄，協助兒少累積資產，並將其運用於未來的就業、創業或高等教育，以促進其自立發展，打破貧窮循環。又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市縣政府掌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並提供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相關協助與服務。惟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等 7 市縣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仍低於總累積開戶率 54.76%，有待持續鼓勵符合資格家庭開戶儲蓄（表 4，序號 2）。

表 4 市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情形共同性缺失

序號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實物給付據點布建近便性不足，或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物資控管發放作業，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欠周延，不利庫存數量之掌控、盤點及調用	共 10 市縣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
2	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仍低於總累積開戶率，有待持續鼓勵符合資格家庭開戶儲蓄	共 7 市縣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3.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情形

(1) 部分市縣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未臻落實，未能有效遏止家暴案件再度發生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實施策略二所訂關鍵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目標值分別為 14%、12%、10%；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執行策略二預期效益為「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逐年降至低於 7%」，期逐年降低家庭暴力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避免社會安全網漏接憾事。另為協助家庭中主要照顧者培養正向教養知能、建立親子正向互動經驗，降低兒虐事件再發生風險，依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命虐待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得按次處以罰鍰至其參加為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等 8 市縣家暴案件再通報率呈微幅上升趨勢，或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完成比率逐年下滑，或已完成課程又再獲通報情事（表 5，序號 1）。

(2) 部分市縣未積極拓展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服務，有待檢討家外安置發展策略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

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105 年 11 月我國首次依據 CRC 所提出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第 42 點至第 45 點結論性意見，對於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之兒少，建議政府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提供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等 4 市縣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類型仍以機構安置為主，未能提供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表 5，序號 2）。

表 5 市縣政府辦理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情形共同性缺失

序號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家暴案件再通報率呈微幅上升趨勢，或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完成比率逐年下滑，或已完成課程又再獲通報情事	共 8 市縣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
2	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類型仍以機構安置為主，未能提供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	共 4 市縣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調查意見，經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另建議事項及共同性缺失，由審計部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並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經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函復改善措施，茲將相關改善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一、持續優化保護與脆弱家庭系統，以兼顧派案效率、個資安全與跨轄合作

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含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與脆家管理系統之相關系統功能及表單欄位設計，均參酌各地方政府需求滾動修正；針對多單位依法通報導致重複案件之情形，係為避免發生案件漏接情事，故由集中派案社工人工判斷通報案件是否屬重複通報；考量家暴資料屬高度機敏，故系統設定須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鑑別，以確保資訊安全，且現行派案階段已可掌握案件結案狀態以提升執行效率；為避免跨轄案件篩派爭議，該部業已訂

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派案機制處理原則」，俾供集中派案人員參考，另為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業已向各地方政府蒐集需求及建議，後續將匯集需求及研商後，作為系統功能增修之依據。

二、委外研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風險評估工具，並培訓社工提升處遇知能

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衛福部刻正委外研發非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以輔助實務工作者能更準確評估非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所受危險因子及風險程度，作為地方政府受理通報案件後，快速進行風險分級與派案之參據。另考量此類案件常涉及家庭功能及關係問題，實務上會優先以輔導模式辦理，透過親屬協調會議協助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與家屬修復家庭關係，以提升家屬之照顧與扶養意願；對於第一線社工人員，該部亦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處遇知能，並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規劃家庭教育與輔導之課程及時數，以降低家庭暴力之發生，維護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三、社工人力聘用部分

（一）調高補助經費比例，完善社工職涯制度，以降低社工流動率

衛福部為提升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之意願及能力，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自 111 年起提高補助經費比例，以減輕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負擔，另計畫結合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增聘兼職助理，並調高社工人員薪資天花板，建立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機制，於每 5 名社工配置 1 名資深專業人員，並辦理層級式專業訓練，以增進社工之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服務品質，經統計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 年度整體社工人力平均流動率為 14.5%，已較 109 年度之流動率 30.2%，減少 15.70 個百分點，人力漸趨穩定。

（二）運用資訊系統掌握社工個案負擔情形，擴增成人保護服務量能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各市縣政府檢視各社福中心個案負荷，並適時輔導各市縣政府妥善配置人力以確保服務品質，另由於成人保護通報案件量大，經衛福部通盤檢討成人保護社工人力需求，將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增聘服務人力，期積極布建服務資源，以強化被害人服務之深度及廣度。

四、布建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部分

（一）逐年擴增實物給付據點，並建置物資管理系統以提升地方管理效能

截至 110 年底各市縣實物給付實體存放地點共 253 處，存放地點逐年增加，且衛福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控管物資，設有物資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自由參與使用，截至 110 年度止計有 12 個縣市政府參與，另食物銀行物資控管發放作業，亦由各市縣政府自訂相關規範，且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確保食品類物資保存得宜。

（二）持續透過政策宣導，逐年提高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

據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收入大於支出者僅 24.5%、收支平衡者占 44.1%及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31.4%，儘管儲蓄須建立在收入大於支出之前提，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自開辦以來，開戶率仍呈逐年上升。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整體開戶率達 56%。後續將透過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存款管道、加強政策宣導等措施，期能有效提升開戶率，對於無法持續存款之個案，將由社工定期訪視輔導，並提供必要經濟協助措施，以協助開戶家戶穩定存款，俾使弱勢兒少脫貧自立。

五、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部分

（一）落實個案輔導品質，提供多元管道進行親職教育輔導

考量家暴案件再通報率之上升與被害人對危險認知及求助意識有關，實務上曾接受服務之被害人對暴力之風險意識較高，如發現加害人有再施暴之可能時，即積極向外通報尋求協助，故後續將透過定期業務聯繫會報、教育訓練及個案檢討等措施，以精進案件服務品質。另強制性親職教育係採團體課程、個別輔導或到宅親職指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執行期間普遍為半年至1年半不等，期間可能因家長搬遷、入監或失聯等因素而中斷，而需時更長，為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親職教育輔導，自110年起推動「6歲以下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方案」，透過密集式到宅親職服務，期提升個案親職教養能力及輔導品質，改善親職教養涵蓋率及完成率。

（二）挹注經費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於111年1月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並於同年4月召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研修會議，增訂安置應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原則、手足安置同一處所、避免跨縣市安置及轉換安置處所等規定，以回應《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透過寄養家庭及居家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照顧分級補助、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及設置團體家庭等各類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並透過社福考核、工作會議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期提升親屬安置比率。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行政院鑑於社會結構轉變、精神衛生需求增加及數位科技帶來之挑戰，於114年11月21日再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於既有基礎上，透過擴大服務對象、優化通報機制及保護服務、拓展服務據點、深化跨域合作及導入科技提升服務效益，將社會安全網轉化為常態性之

跨域服務體系。而各地方政府執行前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14 年）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所發現之缺失，案經臺北市審計處彙整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轄審地方政府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茲將截至 114 年底改善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一、受理通報案件業已於時限完成派案，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

各市縣政府業已成立集中派案評估中心，受理關懷 e 起來等保護性通報或社會安全網諮詢案件，對於未滿 18 歲通報或高危成人保護通報事件於 24 小時內，或非高危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於 3 日內，判斷其案件類型、緊急與否、受派單位等，並將案件派至適切服務體系，以利社工直接提供訪視服務。又衛福部已於 111 年完成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版，並於 112 年正式函頒使用，除有效提升評估風險精準度外，亦將適用對象由女性擴大至身心障礙、老人及男性等多元性別族群，對多元族群列有重要危險因素與提醒，社工評估處遇使用；又為強化社工人員工作環境安全，降低職業風險，衛福部於 113 年 4 月導入「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利用大數據分析風險行為（圖 6），開發風險預警模型，讓社工在訪視個案前可預先準備，且社工可將家訪過程藉由語音製作紀錄，並於手機上繪製家系圖，減少

圖 6 社工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



圖片來源：擷取自社區發展季刊網站。

行政作業及個案紀錄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為使集中派案窗口得以即時評估各類通報案件及篩派案作業，保護資訊系統已完成介接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資訊管理系統、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出入境查詢系統等。

二、強化社工久任措施，擴充進用管道及提高薪資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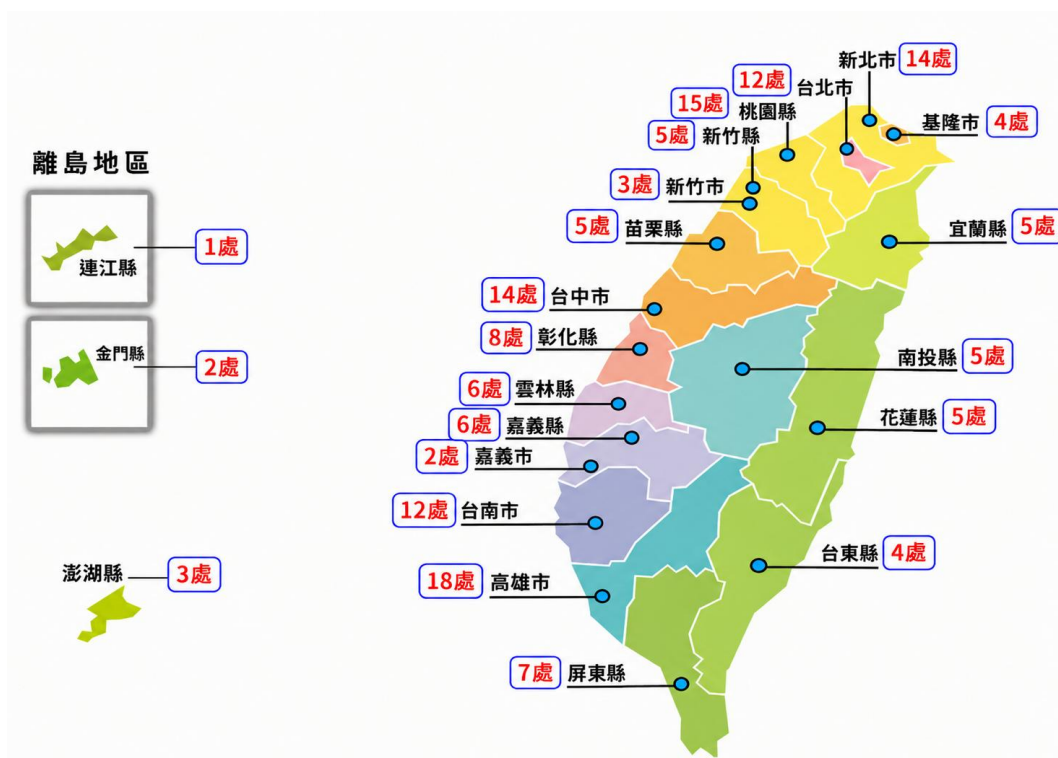
為使社工人力持續增加，各市縣政府透過徵才、育才及留才等措施充實人力。在徵才方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結合大專校院招募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兼職助理，於社工及督導指導下協助辦理各項社工業務，期引導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畢業後投入職場之適應力，各市縣政府亦持續於就業服務處或各網路平臺等多元管道刊登招募訊息，以解決社工人力短缺問題；在育才方面，推動層級性專業訓練，對新進人員與各策略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共通性課程及進階在職訓練，另除維持每 7 名社工人員配置 1 名社工督導外，增設任職滿 4 年以上並經評核合格者得依每 5 名社工人員配置 1 名資深社工人員之機制，以利經驗傳承；在留才方面，為保障社工人員薪資待遇水準，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待遇調整，114 年起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調升為 144.4 元，較 111 年之 129.7 元增加 11.33%，保護性約聘社工薪點折合率調升為 148 元，較 111 年之 138.6 元增加 6.78%，如具碩士學歷或社工師證書者另再提高薪資天花板，另強化職業安全措施，亦提供防護設備、法律輔助及心理諮商等服務，以確保社工安全與權益。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充實社工人力之實際進用人數合計為 4,187 人，已較 110 年底之 2,293 人，增幅達 82.60%，實質服務量能已顯著擴充，且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等社工人力進用情形已較以往年度改善。

三、擴展社福中心據點，以便民眾就近取得相關服務

經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資源布建量能與整體性需求後，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各市縣政府所布建社福中心共計 156 處（圖 7），已較 110 年底之 148 處增加 8 處，並已達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預期目標。另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亦補助各市縣社福中心之服務人力，以確保社工服務量能符合地方脆弱家庭之多元服務需求，深化社會安全網之在地預防功能，截

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社福中心服務人力需求人數合計為 1,572 人，實際進用人數合計為 1,396 人，整體進用率達 88.80%，且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社福中心之社工人力數亦較以往年度增加，以均衡區域間服務量能。

圖 7 114 年社福中心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站統計資料。

四、拓展多元脫貧措施，積極協助經濟弱勢脫貧

（一）充實實物給付據點，及時提供弱勢民眾所需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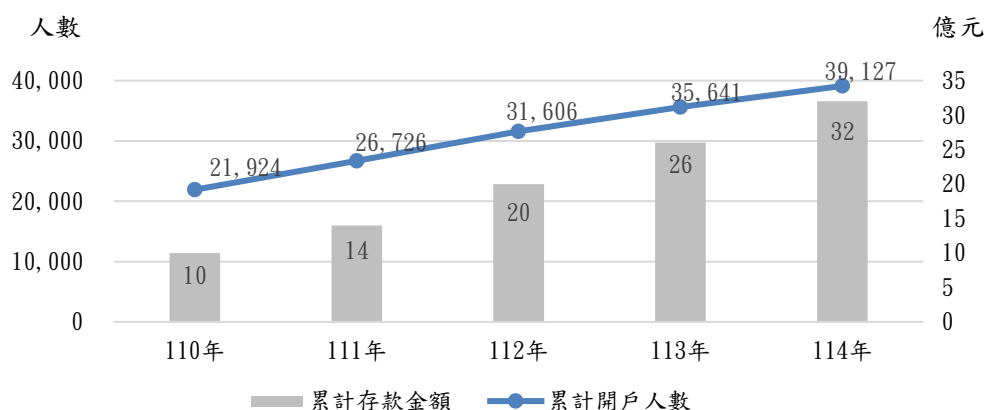
實物給付據點旨在透過「現金給付輔以實物給付」的模式強化社會救助體系，支持弱勢民眾脫貧自立。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建立 295 處實物倉儲據點，相較 110 年底之 253 處，增加 42 處，增加比率達 16.60%。另為提升物資管理效能，衛福部亦優化「實物給付服務系統」（物資管理平臺），該系統整合物流進出倉管理、發放紀錄登錄、物資調度及跨單位紀錄查詢等功能，以確保社會資源能精準且即時地傳遞至需要的家庭。且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及金門縣等業已修訂相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增加發放據點或加入衛福部物資管理平臺或成立物資銀行倉儲中心，優化物資管理作業機制。

（二）推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已逐年提高開戶數及存款金額

各市縣政府為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安置二年以上之兒童及青少年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協助渠等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累計申請開戶人數為 39,127 人，累計開戶率為 65%，累計存款餘額 32 億餘元，較 110 年底之開戶人數 21,924 人、開戶率 56%，存款餘額 10 億餘元，分別增加 17,203 人、提升 9 個百分點及增加 22 億餘元（圖 8），顯示該政策之推動已逐步落實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發展資產之初衷，且各市縣政府推動情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累計開戶率高於全國開戶率。

圖 8 110 至 114 年各年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計開戶人數及存款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資料。

五、推動家暴、兒虐相關處遇措施，以降低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政府為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工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對於遭受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暴力等個案，提供緊急處遇服務並連結相關網絡資源，另布建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宣導資源，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圖 9），協助個案及其家庭復原與增能，避免再次受暴。針對育有 6 歲以

下兒童的兒少保護家庭，自 110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提供密集性到宅訪視服務，協助照顧者學習新的教養方式，建立正向的親子依附關係。此外，自 113 年度起，針對評估確認為單純管教、兒少未受嚴重傷害的案件，則提供多元親職教育服務，協助家長學習正向親職模式，以避

圖 9 保護服務三級預防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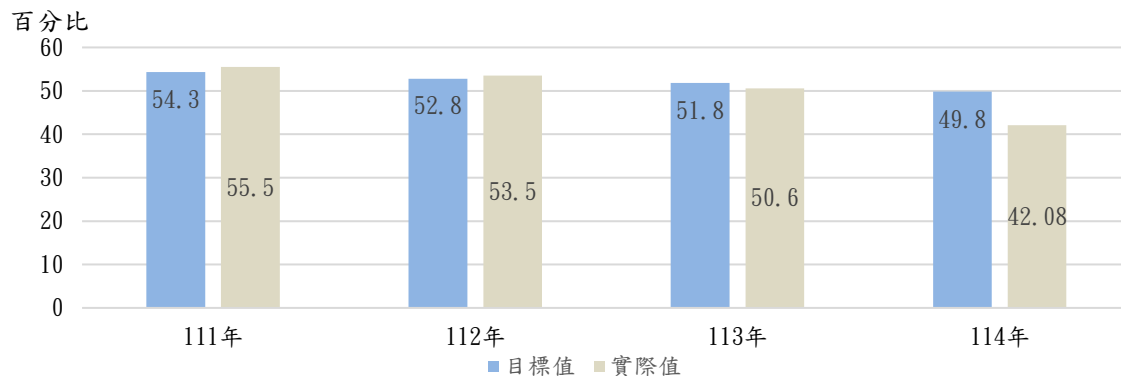
免演變為嚴重兒虐事件。另針對合併精神照護列管、多次通報或受暴嚴重的保護性個案，則定期召開跨網絡高危機個案會議，由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單位跨界合作，共同維護被害人安全。據衛福部統計，114 年度整體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為 4.97%，除已達預定目標值低於 7% 外，亦較 110 年度之通報率 5.9%，下降近 1 個百分點，且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之再通報率已有所改善。

六、精進兒少安置資源，提升親屬安置量能

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安置量能提升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服務，及提供親屬家庭如心理諮商、喘息服務、親職教育等相關支持資源與服務，以提升照顧安置兒少親屬之意願與能力；另透過照顧分級補助、強化寄養家庭及居家托育安置人員支持資源、鼓勵設置團體家屋等補助機制，提升家庭式安置資源照顧量能，減少機構式安置。截至 114 年底止，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為

42.08%，已較 111 年底之 55.5%，下降約 13.42 個百分點（圖 10），顯示家庭式安置政策已逐步落實以家庭為基礎之替代性照顧原則。

圖 10 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



資料來源：擷取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核定本。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政府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由過往的大家庭轉變為主幹或核心家庭，在面對日益複雜家庭議題時，家族宗親支持力量逐漸薄弱，爰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期建構跨機關之安全防護網路，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惟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間有保護性案件篩派案作業未加強數據應用分析、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家暴案件逐年增加、部分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不足與流動率高、實物給付據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偏低，以及未積極拓展小規模與家庭化之兒少安置照顧服務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並揭露於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賡續追蹤結果，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已積極研

謀改善，透過優化篩派案系統及作業以提升派案時效、精進老人與身心障礙者風險評估機制以作為分流依據、提高社工薪資待遇以減少人員流動、擴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實物銀行據點，並積極推廣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精進兒少安置措施，顯示社會安全網政策自 107 年推動以來，已從早期的「危機介入與布建」逐步深化為「結構保障與預防」，由點、線、面構築具韌性之福利支持體系，實質翻轉基層社政量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政策願景。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審計團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洪春熹、柳昀志、賴陽碩，審計
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蔡宜珍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01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初版

GPN：471150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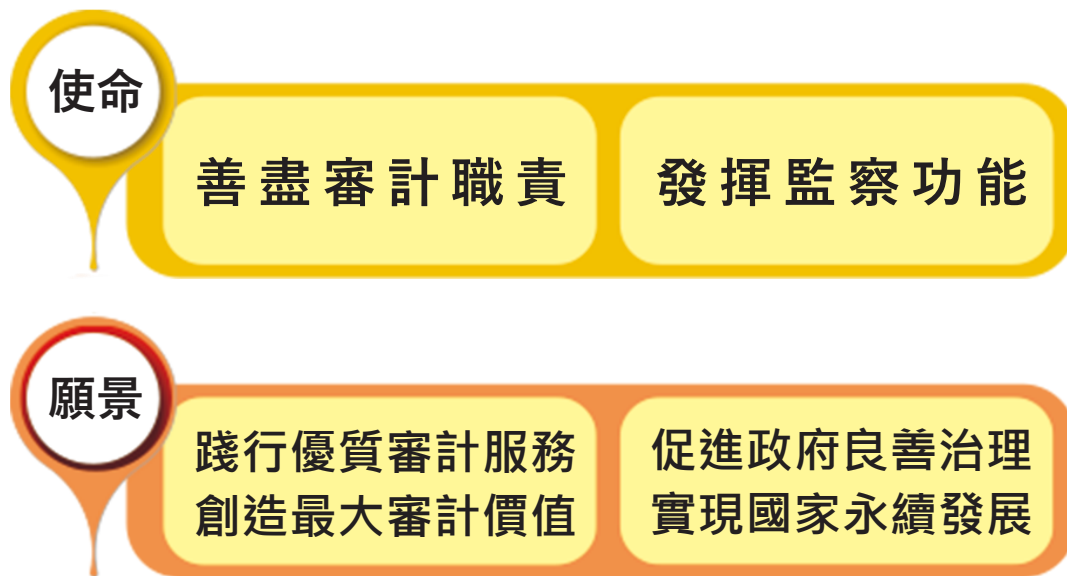
ISBN：978-626-7664-25-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664-25-4
GPN : 4711500088
NAO-115-06